

「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第 32 次委員會」委員建議與答覆一覽表

委員	委員建議	環境部答覆
彭委員 紹博 (姚俊 豪技正 代)	1. 環境教育基金 111 年期末餘額為新臺幣(下同)5 億 5,985 萬元, 112 年底預估餘額為 3 億 1,619 萬元, 113 年預估為 3 億 1,113 萬元, 其餘額趨勢是往下降的, 請問環境教育基金的安全存量為多少? 未來若是其它環境保護基金無累計賸餘, 故無法撥入, 環境教育基金運作是否有因應方式?	環境教育基金近 2 年因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無累計賸餘, 導致 112 年底存款僅剩 3 億餘元。為確保後續環境教育相關業務得以順利推動, 遂於編列 113 年預算時, 滾動式檢討現行計畫或工項, 並排定優先順序辦理。
	2. 依環境教育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 其中有 1 項基金來源為自廢棄物清理法之執行機關執行廢棄物回收工作變賣所得款項, 每年提撥百分之十之金額撥入。但在簡報第 4 頁 113 年度預計收入中卻無該項金額, 請說明原因?	1.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 環境教育基金來源(收入)包含環境保護基金支出預算金額 5%、執行廢棄物回收工作變賣所得款項 10%、本部收取罰鍰收入 5%、孳息、捐助及其他收入。 2. 前述執行廢棄物回收工作變賣所得款項僅地方政府, 爰簡報中來源(收入)未列入該項。
胡委員 子軒	1. 目前環境教育對於臺灣中小企業稍不那麼全面, 但臺灣的中小企業占整體企業的九成, 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將於 112 年 10 月試行上路, 正式宣告碳有價時代來臨, 世界各國陸續推行碳定價機制, 此舉將帶動企業成本提升; 雖然 112 年新修正的「氣候變遷因應法」, 中小企業非首當其衝的目標, 但來自各方的減碳壓力, 勢必促使中小企業邁開步伐朝淨零轉型邁進。	1. 感謝委員建議。 2. 為利事業辦理溫室氣體盤查時有所依循, 本部氣候署已訂定「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及「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 協助產業瞭解溫室氣體盤查作業內容及盤查作業程序, 掌握自身溫室氣體排放情形。另該署亦建置「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 掌握列管排放源排放量, 相關排放量數據已公開於網站上供各界參考查詢, 並提供溫室氣體排放量試算工具等溫室氣體盤查相關資訊。
	2. 許多供應鏈上游的中小企業都被品牌廠商要求配合淨零, 但臺灣中小企業減碳能力明顯不足, 公司內部卻無專業人力, 不知從何處著手, 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稱環保署)輔導中小企業進行人力培訓, 若需要委外辦理培訓課程, 商業總會也非常樂意效勞。	3. 對於事業執行盤查及減量規劃等能力建構輔導事宜, 氣候署將持續與經濟部合作推動; 國家環境研究院亦辦理淨零排放企業轉型技術(溫室氣體盤查訓練), 進行人力培訓。

潘委員 正芬	1. 鑑於未來基金收入鉅額減少，建議檢討過去從事環境教育成果及金錢投入量，調整或變化執行方式，例如：由硬體進入軟體，從自己辦理修正為媒合及促發，透過商品化、市場化降低金錢投入，並啟動企業、團體或個人來參與，同時達成環境教育目的。	1. 感謝委員建議，本部將持續透過公私協力辦理環境教育相關工作，如辦理環境關懷設計競賽，提供獲獎者商業媒合相關資訊；媒合企業成立之基金會協助校園認證為臺美生態學校；與連鎖便利商店共同推廣惜食理念等。 2. 另本部多年持續辦理社區環境改造計畫及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如屏東縣里德社區等多數社區或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經環境部多年輔導，皆已能自行經營及推廣環境教育，有效形成環境教育產業化經濟型態。
	2. 如同前面數個基金管理會簡報，是否簡報之標準作業程序應補上績效指標，且將促發企業、團體或個人投入環境教育成果列為績效，以免促發自主行動或合作的行動成果未列入執行成果(只認為是默默努力結果)。	感謝委員建議，未來在計畫擬定時，將設定績效指標，並於年底檢視達成情形；另規劃於 113 年至 114 年跨年度辦理環境素養調查，此調查將全面性評估各分眾（民眾、教師及學生）之環境素養，調查結果將可做為環境教育推動之績效指標。
陳委員 婉如	1. 環境教育基金對教材、課程、影片、文宣投入很多努力，值得肯定，不過目前線上教育以教材、影片、文宣為主，比較缺乏誘因讓民眾自主地想要去看。現今社會手遊盛行，有沒有可能設計讓民眾想要玩之手遊，透過遊戲融入環保的概念/觀念，甚至有線上對戰的設計。	111 年及 112 年本部「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設計「全國環境知識大挑戰」網路活動，民眾可透過小遊戲答題方式獲取環境教育相關知識與觀念。本部今年亦推出第二款實境解謎遊戲，遊戲內規劃線上版關卡，使民眾不必到現場即可運用 360 度 VR 展間導覽解謎。
	2. 環境教育基金仰賴其他基金是否正常運作，因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無賸餘導致環境教育基金收入大受影響，因此有無其它收入來源的可能？經費不足發生時，哪些業務重點會暫緩推動？或撙節支出的作法是什麼？	1.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環境教育基金來源（收入）包含環境保護基金支出預算金額 5%、執行廢棄物回收工作變賣所得款項 10%、本部收取罰鍰收入 5%、孳息、捐助及其他收入；而又以環境保護基金支出預算金額 5% 占比最高，約 99%。 2. 環境教育基金近 2 年因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無累計賸餘，導致 112 年底存款僅剩 3 億餘元，為確保後續環境教育相關業務得以順利推動，遂於編列 113 年預算時，滾動式檢討現行計畫或工項，並排定優先順序辦理。
蔡委員 俊鴻	1. 環境教育基金來源受其他基金撥入額度影響甚大，建議妥慎評析不同的回應方案，俾順利推動環境教育關鍵政策。	感謝委員建議，環境教育基金近 2 年因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無累計賸餘，導致 112 年底存款僅剩 3 億餘元。為確保後續環境教育關鍵政策得以順利推動，遂於編列 113

		年預算時，滾動式檢討現行計畫或工項，並排定優先順序辦理。
	2. 補助款比例甚高，應有「績效管控機制」，並建立適切指標，掌握長期趨勢（績效提升）。	環境教育基金補助款項主要係用於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社區環境教育計畫及環境教育專案計畫，透過補助經費引導地方政府環境教育推動方向，並將本部施政重點由中央擴散至地方，使民眾多元化獲得環境知識，建立正確態度及技能，進而提升環境素養；為有效管控地方政府執行情形，擬定績效指標納入直轄市及縣（市）環境保護績效考核計畫中。
	3. 淨零政策所列「淨零綠生活」戰略與環境教育具密切關聯性，建議編列適切經費與作業計畫。	本部持續依據「淨零綠生活」推動綠色旅遊，透過環保集點制度，推廣民眾力行綠色生活及消費，擴大綠色消費市場，112年度編列環教基金預算及工作重點如下： 1. 綠色旅遊：112年執行「推動青年綠色旅遊專案計畫」1,200萬元及112年「結合中央行政機關推廣綠色旅遊計畫」550萬元，推動綠色旅遊鼓勵民眾於旅遊過程中搭乘公共運輸工具、吃在地食材和環保餐廳、不使用一次用餐具、住環保旅宿、玩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自然生態遊憩場域、選購在地農特產品等。 2. 環保集點：112年執行「環保集點制度推動專案工作計畫」264萬元及「環保集點補助經費」850萬元，推動環保集點制度，透過購買綠色商品、落實環保行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等低碳作為，獲得環保點數回饋，以供購買綠色商品、折抵環保標章旅館、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生態遊憩場所或環保餐廳費用。執行環保集點營運管理作業；增修及維運環保集點平臺系統、維持資訊安全性，提升服務品質；辦理環保集點活動宣傳與推廣，深入綠色消費市場；擴大參與對象及範圍並精進環保集點制度；引導全國民眾力行綠色生活及消費，擴大綠色消費市場，帶動業者製造綠色產品或提供綠色服務。
	4. 環境教育推廣機制建議多元化，以啟動全民參與，形成「環境教育產業」。	1. 本部多年持續辦理社區環境教育培力暨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以協助社區逐步成長，並鼓勵社區進一步發展成為在地環境教育產業、活絡社區經濟，例如：

		屏東縣里德社區、彰化縣大有社區或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等，皆逐步邁向自主營運方式持續推廣環境教育。 2. 國家環境研究院已完成「環教趴趴 GO」網頁，公開環教設施場所認證資訊，將場所分為 10 種不同類型，並輔以主題活動，透過不同推廣方式，鼓勵民眾參與
	5. 推動業務重點（計畫）與目標的連結性，應深入檢視解析。	感謝委員建議，會加強檢視環境教育各項推動業務重點及其細項計畫內容之連結性，確保有效推動環境教育各項目標。
廖委員慧珠	有關環境教育基金 113 年度可能因為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與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無法提撥，以致有預算不足現象，建議及早提出可能的因應方案，設定可能的情境進行分析，趁早安排資金流出入，未來才不會手忙腳亂。例如：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未提撥費用，導致環境教育基金收入短缺，可將原編列預算全部打 8 折來因應。	感謝委員建議，環境教育基金近 2 年因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及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無累計賸餘，導致 112 年底存款僅剩 3 億餘元。為確保後續環境教育相關業務得以順利推動，遂於編列 113 年預算時，滾動式檢討現行計畫或工項，並排定優先順序辦理。
袁委員菁	1. 簡報第 4 頁，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及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未撥付，導致環境教育基金短收 5 億餘元，如何改善？建議設定年度最低撥付款，以維持環境教育基金的永續運作。	感謝委員建議，環境教育基金近 2 年因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及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無累計賸餘，導致 112 年底存款僅剩 3 億餘元。為確保後續環境教育相關業務得以順利推動，遂於編列 113 年預算時，滾動式檢討現行計畫或工項，並排定優先順序辦理。
	2. 簡報第 20 頁，有關環境素養調查： (1) 建議以對應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以下稱 SDGs）來執行環境素養調查。 (2) 「環境素養」或可修正為「永續素養」，比較可以擴大廣度。 (3) 「環境素養」調查可依學校學生別訂定達成目標，再據以訂定題庫。 (4) 「環境素養」題庫亦可推廣至企業界使用，鏈結永續企業的評比等。	感謝委員建議，考量 113 年度環境素養調查如大幅調整量表內容，將導致無法與前次調查結果作比較，將朝向微調量表相關內容方向進行。目前規劃於 113 年度辦理環境素養調查，調查對象分為民眾組、教師組及學生組。後續將評估調查問卷題庫提供給私人企業自行使用之適宜性。
張委員添晉	1. 未來推動各類環境教育活動時，可邀請過去 5 至 10 年內曾獲該項環境教育名列前茅者，現身說法共同	感謝委員建議，未來辦理各類環境教育活動時，若有合適的活動議程可以評估邀請具傑出表現者，前來分享自身對環境教育的看法與經驗。

	參與，以擴大外溢效益。	
	2. 民間企業成立眾多基金會，尤其教育部督導的文教基金會，未來辦理活動時，可及早與各文教基金會聯繫共襄盛舉。	感謝委員建議，未來若辦理各類環境教育活動時，會評估依活動性質與各類型基金會或單位聯繫是否有合作的機會。
王委員 敏玲	1. 環境教育要成功，最重要還是要付諸行動，否則學再多環境知識、培養態度等，不願意行動也是枉然。	感謝委員建議。
	2. 我認為環保署環境教育最成功的是把奉茶文化再推廣出去，用便利使用的飲水機，鼓勵外出民眾不買瓶裝水，減污減碳又省錢，但中南部這樣的新「奉茶」點似乎較少，尤其很多公共場所、交通節點等，飲水機在 COVID-19 疫情下貼上停用，建議環保署再瞭解，並廣為推廣。	1. 本部於 109 年起與奉茶團隊公私協力推廣「奉茶行動」，結合科技 Open Data 的力量及公私場所與學校等主動響應，讓奉茶站由 2,000 餘站逐年增加，統計至 112 年 8 月奉茶站已高達 1 萬 3,000 站。 2. 雖於 COVID-19 疫情期間國內部分公共場所停用，然國內疫情已緩並回歸正常生活，中南部交通場站及民眾旅遊熱點已設有奉茶站點。此外，本部為增加奉茶飲水站數，於國家企業環保獎亦納入「配合辦理奉茶行動」加分項目；並印製奉茶指示貼紙，由地方環保機關協助發放轄內公部門之奉茶站張貼於明顯處以提高民眾辨視及使用外，同時宣導奉茶行動以行動落實綠生活。
	3. 建議在這些奉茶飲水機旁說明每裝一瓶水、少買一罐瓶裝水，可以省下多少水足跡、碳足跡等資訊，這些說明內容就是環境教育，又成本低廉。	本部與奉茶團隊為公私協力，公私場所之奉茶站其權責為設備管理單位，依前述本部已印製奉茶指示貼發放於公部門之奉茶站，民眾裝水即可透過掃瞄 QRcode 獲取相關資訊及減碳成效。
	4. 當環境教育基金不夠用時，認同前面委員的想法，暫時停下腳步想一想，建議評估預算較少的計畫或工作，但容易促使民眾付諸行動，這些可以繼續做，反之儘量不做。	感謝委員建議，環境教育基金近 2 年因空氣污染防治基金及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無累計賸餘，導致 112 年底存款僅剩 3 億餘元。為確保後續環境教育相關業務得以順利推動，遂於編列 113 年預算時，滾動式檢討現行計畫或工項，並排定優先順序辦理。
王委員 元才	1. 以國內資源回收率高，資源回收品質不高的狀況，反映出我們在資源回收的環境教育仍有加強空間。在官方的資源回收比率很高，但現場清潔隊常混收瓶罐以外的塑膠，或把不適燃的塑膠（例如 PVC）以一	1. 資源回收的環境教育，建議可從校園做起，養成學生從小做好資源回收分類的正確態度、行為與習慣；讓學生知道，確實做好垃圾分類，資源回收活動，進而影響家庭帶動社區，以落實全民環境保護工作。

	般廢棄物方式送進焚化爐，都讓瞭解真相的民眾有被欺騙的感受。簡而言之，正確的態度來自正確認知，應誠實面對問題。	2. 另地方執行機關清潔隊的部分，將持續加強宣傳正確觀念於清潔隊員的教育訓練。
	2. 針對難回收或沒有市場行情的應回收廢棄物，可考慮向產源廠商徵收資源減量費或要求自行建立逆向回收通路，該費用可用於相關環境教育宣導或補貼後端的處理費用。	針對難回收或無市場回收價值品項，未來除可利用延長生產者責任精神，請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或利用徵收費用運用於回收處理外，已刻正研議資源循環促進法草案，亦可由源頭評估採取禁用、限制製造、輸入、販賣等管制措施來因應。
張委員 四立	1. 簡報資料第 4 頁，113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預計收入之註 2 說明內容，環境教育基金 2 年短收 4,924 萬元，應修正為 4,914 萬元。	感謝委員指正，簡報第 4 頁之註 2 數值為誤植，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亦受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影響，使環境教育基金 2 年短收應為 4,914 萬元。
	2. 本次會議資料提供之「112 年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狀況報告」，其中第四章的環境教育基金 111 年執行工作，針對 111 年執行的 4 大項內容及 45 小項的工作項目，已呈現執行內容及預期成效，但未呈現 111 年的執行實績，建議擇要補充。	感謝委員建議，針對本次會議資料所提供「112 年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狀況報告」之第四章標題應為誤繕，正確為環境教育基金 112 年執行工作；而 111 年執行實績已於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第 31 次委員會中說明。
	3. 111 年度的支出面預算執行率為 91.43%，較 110 年的 84.45%，已大幅提升，但相較於 109 年的 92.35%仍有進步空間。	感謝委員指教，110 年及 111 年支出面預算執行率不佳之原因，主要係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使部分活動或計畫無法於既定期程中執行。
陳委員 鴻文	1. 簡報第 4 頁提及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111 年底因存款無賸餘數，故無法撥付環境教育基金，112 年亦同，113 年是否亦同樣受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影響，宜密切注意；巧婦難為無米之炊，環境教育基金來源不足的情形應預為因應。	感謝委員建議，環境教育基金近 2 年因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無累計賸餘，導致 112 年底存款僅剩 3 億餘元。為確保後續環境教育關鍵政策得以順利推動，遂於編列 113 年預算時，滾動式檢討現行計畫或工項，並排定優先順序辦理。
	2. 112 年環境教育基金的收入數在簡報第 4 頁已修正為 22,188 萬元，但在「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狀況報告」資料第 7 頁仍列為 47,179	感謝委員指教，「112 年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狀況報告」第 7 頁基金來源（收入）47,179 萬元係預算數；而簡報第 4 頁所述 22,188 萬元，則係預估該年度實際收入。

	萬元，是否應同步修正？	
劉委員 錦龍	1. 113 年辦理環境素養調查，建議調查應與環境教育相結合，藉以明瞭整個社會環境教育效果。	感謝委員建議，將參採委員意見作為 113 年辦理環境素養調查之參考。
	2. 在健全環境教育法規方面，目前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在 108 年核定，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期程至 112 年，這兩部分或許下次會議可提出檢視下一階段規劃情形。	感謝委員建議，「國家環境教育行動綱領」及「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皆依環境教育法規定提請國家環境教育審議會委員會進行審議。
鄭委員 福田	1. 請環保署綜合計畫處瞭解國民對環境教育的需求，並與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合作規劃適合一般民眾環境有關的教育。	本部將規劃相關合作事宜，以推廣及加強民眾的環境教育知識與技能；另國家環境研究院亦將納入後續年度訓練計畫規劃。
	2. 有關全民減碳及節能教育宣導，建議可考慮增加訓練機會。	1. 本部氣候變遷署於補助各縣市辦理低碳永續家園計畫之工作重點及地方環保機關推動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績效評比原則，均有督促各縣市辦理因應氣候變遷相關人員教育培訓及宣導工作，以結合評等績優村里辦理低碳永續家園行動項目之相關宣導、推廣。 2. 本部未來如辦理全民減碳及節能教育宣導之訓練，氣候署將依相關規劃提供相關建議事項或內容。 3. 本部國家環境研究院112年度針對社區、民眾、學校進行淨零排放推廣訓練（含減碳及節能），透過課程設計激發學員思考「淨零排放」多元實踐作法，促進全民行為改變，邁向淨零排放目標，共開辦38場次，計至少1,800人次參訓。
	4. 同意 113 年度之計畫與預算。	感謝委員肯定。
顏委員 秀慧	1. 環境講習係針對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遭受行政處分者施以環境教育，加強行為人的環保認知，以避免再犯。對於環境講習的執行績效是否進行評估？建議可酌予呈現其成果。	1. 環境講習之辦理目的旨在加強違規者環保概念，使其瞭解環境問題，體認環境倫理及責任，避免再度違法受罰。 2. 本部曾於111年分析，環境講習案件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最多（約占45%），其中又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最多、同條同項第2款次之；獨資企業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最多（約占37%），其中又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2條最多、廢棄物清理法第36條第1項次之；自然人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最多

		(約占58%)，其中又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0款最多，已提供地方環保局作為輔導行為人加強環境保護觀念及辦理環境講習之參考。
	2. 112 年如已預期基金來源亦將減少，各項工作或計畫執行優先順序或規模縮減原則是否已設定？啟動時機為何？	環境教育基金近 2 年因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及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無累計賸餘，導致 112 年底存款僅剩 3 億餘元。為確保後續環境教育相關業務得以順利推動，遂於編列 113 年預算時，滾動式檢討現行計畫或工項，並排定優先順序辦理。